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此類發佈或分發行為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要約或邀請。本文提及的證券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條款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文提及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MACQUARIE**  
麥格理

 **CICC 中金公司**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及個別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43,9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每股3.8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4.650港元折讓約18.28%；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534港元折讓約16.19%；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886港元折讓約2.2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當時情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2.1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1.96%。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67.0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64.76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3.75港元。

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3.8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62,04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3.80港元相當於：

- (i) 較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釐定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4.650港元折讓約18.28%；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534港元折讓約16.19%；及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886港元折讓約2.2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7.3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7.23%。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15.7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07.3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3.75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將無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及個別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43,9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包括紫金全球基金(認購方一)、魯銀(認購方二)、東方金業(認購方三)及Manna Lake(認購方四)。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26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方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900,000股認購股份；(iii)認購方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300,000股認購股份；及(iv)認購方四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總對價約為167.05百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16%；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 2.11%；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 1.96%。

## **認購價**

每股 3.80 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 4.650 港元折讓約 18.28%；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4.534 港元折讓約 16.19%；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3.886 港元折讓約 2.2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

商後釐定。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39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05百萬港元，而在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4.76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5港元。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認購方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全額繳付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等上市及准許後續在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書交付之前未被撤銷)；
- (b) 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買賣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前或之時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認購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並未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指示顯示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上市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無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d) 概無任何已提出或已通過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會禁止或對本協議的實施造成重大限制；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需要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f) 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方可隨時自行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e)及(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第(a)、(b)、(c)及(d)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或認購方豁免。

## **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周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未完全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應停止並終止，且每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於認購協議項下均不負有任何義務和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的情形除外。

## **完成**

在達成(或如適用，認購方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完成應於認購完成日期的下午5:00或之前發生。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3.8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62,04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最高 162,04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6%；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 7.38%；及
- (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約 7.23%。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 3.80 港元相當於：

- (i) 較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釐定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 4.650 港元折讓約 18.28%；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4.534 港元折讓約 16.19%；及
- (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3.886 港元折讓約 2.21%。

按每股面值 0.10 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 16,204,000 港元。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買賣費、交易費及徵費。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若干條件(「**條件**」)規限，包括：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於配售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前，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被撤銷；
- (b) 就配售事項而言，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批准及備案，且有關批准及備案達到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程度，並且該等批准及備案並無在重大方面與配售協議的條款相抵觸或對其作出更改，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而該等文件及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e)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f)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無須於美國進行登記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g)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h)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核查說明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上午8:00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任何條件未能達致配售代理滿意或未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此外，倘：(i) 本公司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 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上午8:00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本協議，惟若干條款於該終止後仍須繼續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並且，倘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僅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該等部分配售並不解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構成的違約責任。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除非(a)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紅股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b)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或(c)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在經濟效果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在經濟效果上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iii)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2,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60,000,00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75,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17,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符合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無須另經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准許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完成與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乃為開發位於澳洲的 Mt Bundy 金礦項目（「該項目」）而進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定優先開發規模大且確定性高的 Mt Bundy 金礦項目。項目開發所需總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和項目貸款。本公司現有資金及本次融資的資金（扣除相關費用）將足以滿足項目建設所需總資金中本公司自有資金部分，並將全部用於 Mt Bundy 金礦項目的建設和發展。本公司已經啓動了項目貸款程序，本次配售和認購所獲得的資金為 Mt Bundy 金礦項目的建設提供了可靠的資金保障，有利於本公司早日實現成為中等規模黃金生產商的戰略目標。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邱玉民博士表示：「我們十分高興看到紫金礦業集團、招金集團等領先的黃金企業以及具良好聲譽的中國長線基金在本次集資中適時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未來，我們將專注於將 Mt Bundy 金礦項目發展成為黃金生產礦山，並儘快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鑑於王安建博士擔任紫金礦業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167.05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164.76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 3.75 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615.75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607.34 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 3.75 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82.80 百萬港元。在扣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累計淨額將約為 772.1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自有資金用於支持 Mt Bundy 金礦項目的開發，並預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末前全數動用。為加快推進 Mt Bundy 金礦項目，未來幾個月的工作包括礦山建設 EPC 承包商的招標、員工宿舍、食堂等營地的建設工作。施工圖及債務融資完成後，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工建設選廠，至二零二八年一季度實現投產。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紫金全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先前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先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合共 75,000,000 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 3.13 港元向紫金全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先前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1.45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根據罕王黃金澳大利亞金礦項目的預期生產進度動用該等款項。有關先前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
<b>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b>				
Bisney Success Limited <sup>(1)</sup>	733,360,500	36.04%	733,360,500	32.72%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sup>(1)</sup>	619,701,166	30.45%	619,701,166	27.65%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sup>(2)</sup>	6,025,000	0.30%	6,025,000	0.27%
<b>小計：</b>	<b>1,359,086,666</b>	<b>66.79%</b>	<b>1,359,086,666</b>	<b>60.65%</b>
<b>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b>				
認購方	—	—	43,960,000	1.96%
承配人	—	—	162,040,000	7.23%
其他股東 <sup>(3)</sup>	675,913,334	33.21%	675,913,334	30.16%
<b>小計：</b>	<b>675,913,334</b>	<b>33.21%</b>	<b>881,913,334</b>	<b>39.35%</b>
<b>總計</b>	<b>2,035,000,000</b>	<b>100%</b>	<b>2,241,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楊繼野先生分別持有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及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的 100% 權益。因此，楊繼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Bisney Success Limited 所持有的 733,360,500 股股份及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的 619,701,166 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敏女士持有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的 100% 權益。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 6,025,000 股股份的權益。楊敏女士為楊繼野先生的母親。

- (3)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675,913,334股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其中46,325,133股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29%。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紫金全球基金(認購方一)，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通過金山資產管理(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管理的基金。紫金礦業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紫金全球基金因其已於先前認購事項中認購25,000,000股股份，故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有關先前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方二)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招金集團(一家由招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90%權益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魯銀主要從事黃金、白銀、鉑金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銷售及加工，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及大宗商品貿易。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三)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招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東方金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東方金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MLHK Vehicle 1 Limited (認購方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John Qiang He。Manna Lake 為一家專注於全球礦業投資機遇的私人投資集團，通過提供長期及具策略性的資本，為礦業項目從勘探至投產提供支持。

認購方一、認購方二、認購方三及認購方四均不會在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要求，針對或就認購事項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要作出的任何及所有信函、備案、信件、通訊、文件、答覆、承諾和提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總共392,000,000股股份
「金山資產管理」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和第9類牌照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營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事項
「配售代理」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80 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配售的合共 162,040,000 股股份，須符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每股股份均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紫金全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紫金全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每股 3.13 港元認購合共 75,00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方」	認購方一、認購方二、認購方三及認購方四
「認購方一」或 「紫金全球基金」	紫金全球基金，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認購方二」或「魯銀」	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加坡安森路國際大廈10號13-15室
「認購方三」或「東方金業」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307室
「認購方四」或「Manna Lake」	MLHK Vehicle 1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中建大廈18樓
「認購事項」	受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及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認購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認購的合共43,960,000股股份，須符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每份股份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庫存股」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金集團」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招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擁有 90% 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 10%，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紫金礦業集團」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